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宛庭

電話：04-37061369

電子信箱：e-31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A09030000E_1145801750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「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」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」實施計畫辦理

二、本次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4月29~5月1日（星期二~四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招標後另行公告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之輔導主任、輔導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及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工作者。

2、請各校以近3年未曾參加過本研討會者優先薦派，請勿指派實習教師、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、代課教師。另

近3年未參與本研討會之學校，本次請務必薦派。

- 3、每校報名人數以1名為限，人數共100人。以近3年未參與本研習之學校人員優先錄取，同順位者以報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至
(<https://forms.gle/ASLmp4rZRNMYbbi48>)完成報名。
- 2、錄取名單於114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hwaivs.ylc.edu.tw>）及本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「最新消息」
(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l2ea.gov.tw/GenderCase>)。

三、本案若有相關疑義，請聯絡活動承辦學校：

(一)聯絡電話：05-6322767分機301、302、321。

(二)聯絡人：李主任、吳組長、林主任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(含附件)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承辦學校)(含附件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